附件2：

**填 表 说 明**

 1、1-1表、1-2表反映各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、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情况，是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，由各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。

 2、1-1表1栏按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填列。

3、1-1表2-7栏填列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期初和期末实际参保人数。其中：期初数为结算年度年初实际参保人数，期末数为结算年度年末实际参保人数。勾稽关系：2栏=4栏+6栏，3栏=5栏+7栏。

4、1-1表8栏填列统筹地区对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发放的中央基础养老金人次数，其中每人每月为1人次。如年中中央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，需按照不同标准分别填列。

5、1-1表12栏填列统筹地区全年实际发放的中央基础养老金。勾稽关系：12栏=∑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月）×人次数

6、1-2表15栏填列统筹地区全年实际发放的省级基础养老金。勾稽关系：15栏=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月）×人次数

7、1-2表16栏统筹地区全年省级缴费补贴实际支出。勾稽关系：16栏=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年）×不同档次的人数

8、1-2表17栏统筹地区全年省级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费实际支出。勾稽关系：17栏=省级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年）×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人员人数